**2020年武清区科技发展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9号），围绕落实武清区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创新引领、项目带动，加强技术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推进我区农业、民生、环保科技进步，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实现以高标准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的方向和领域

**（一）区内重点工作**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药物临床研究、诊疗技术研究领域**

通过科学的临床试验，验证拟用于治疗新冠肺炎药物的安全性和疗效，完成临床研究，明确药物治疗新冠肺炎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能机制；开展针对新冠肺炎的基于代谢组学的诊断技术研究，基于人工智能的医学影像辅助诊断技术研究，中西医结合诊疗研究等；提出现有治疗方案的优化建议，显著缩短治疗时间，提高重症治愈率、降低死亡率的相关研究。

**此项技术领域主要面向武清区内二级、三级公立医院。**

**2.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领域**

依据《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和《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修复专项方案》，统筹运用清理拆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各种手段，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相关工程，将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科学、有序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3.土壤资源改良与修复领域**

严守耕地红线，对已被破坏的区内农用地，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的原则，采用先进的土地修复技术，使受损土地达到复垦标准。

**4.林业生态资源改造提升领域**

依托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利用科学技术，对区内防护林进行改造提升，完善环境建设，维持生态平衡。

**5.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域**

农业科技园区项目必须在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经市科技局认定）**内，主要支持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业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移转化等，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6.科普教育领域**

为促进我区科普工作更加贴近民生，落实好全域科普工作，提高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大力支持区内科普教育相关活动的开展，提高科普服务水平，带动和推进武清区社会科普事业的发展。

**（二）现代农业**

**7、种业发展领域**

重点扶持育繁推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企业；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抗逆、安全、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并形成产业化；支持农作物品种、畜禽主养品种及特色品种更新换代，提高我区种业的良种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我区农业种业的快速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8、设施农业领域**

围绕设施农业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支持设施农业发展急需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新设备等示范、推广应用，提高设施利用率、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9、安全种养技术领域**

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围绕解决种养殖业生产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关键技术问题，提升我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产品、水产品、林木果树及花卉的安全种养水平，主要包括：一是种植业病虫草害生物防治；二是养殖业主要疫（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三是安全高效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规模化生产技术；四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五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等。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辐射带动农户通过实施安全健康种养，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10、农业工程与机具装备领域**

加强农业工程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强化农业立体种养、精准监测控制等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和精确化水平。主要包括：农机农艺结合、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智能化精准养殖、生物菌剂菌肥等集成应用，以及新型农机装备的生产制造，大力提升农业装备的科技化水平。

**11、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领域**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及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制度，提高养殖废水循环利用水平，支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

**12、农产品贮藏加工与物流领域**

以符合农产品市场需求和趋势为导向，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工艺与技术；开发服务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现代物流配送的贮运保鲜技术，显著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伸我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促进农民增收。

**13、互联网+农业领域**

促进我区农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加产品附加值，重点包括：农产品生产、仓储、运输、销售全链条全程监管和追溯技术集成与示范；“互联网+现代农业”精准化管理技术应用示范；农业互联网远程诊断创新示范。

**（三）民生科技**

**14、食品安全控制及检测领域**

围绕“食品安全”这一民生问题，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重点包括：食品原料产地环境检测与控制，产地环境污染主要是指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 生产加工过程中检测与控制技术，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储运、包装等环节安全技术的研究，建立对食品安全进行全过程控制的技术体系; 研究开发可靠、快速的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和相关仪器，加强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的检验方法研究，加快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和检测产品的推广应用；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开展食品营养与安全方向研究。

**15、医疗卫生领域**

围绕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需求，针对重点支持范围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开展具有创新性、先进性的临床应用研究，重点包括：心脑血管、恶性肿瘤、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精神神经、内分泌、代谢、妇产、儿科、眼科、耳鼻喉、康复、医学影像、麻醉等学科范围。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支持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应用。针对地方病防治工作中的瓶颈问题，对居民碘营养水平、甲状腺疾病、氟斑牙、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的相关科研。

**此项技术领域主要面向武清区内二级、三级公立医院。**

**（四）环境保护**

**16、水污染防治领域**

**17、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18、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第一申报单位（主承担单位）应为武清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内资或中方控股）。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二）项目资助经费**

1、申报的项目资助金额：医疗卫生领域单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其他领域单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

2、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资助资金时，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的数量和比例，申请资助资金额一般不超过总投入的50%。

3、项目申报的区财政资助资金额不能全部资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申请资助资金额与区科技局实际可能提供的资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报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4、财政资助经费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

**（三）项目分类**

项目分两类：一是试验示范类项目；二是科技合作类项目。

**（四）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区科技局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包括以下3种情况，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况将不予支持，并视具体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1、项目内容查重：在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各类区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

2、项目负责人查重：截至2020年4月1日，承担有未结题的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3、项目单位查重：截至2020年4月1日，承担有未结题的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医院、事业单位除外）

**（五）不予受理的项目**

1、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承担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未经批准逾期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报的项目。

3、项目的核心技术已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中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

4、有不良信用记录、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涉及“散、乱、污”治理的企业。

**（六）优先支持**

1、示范点为武清区结对帮扶困难村的农业科技项目。

2、与国内高校院所联合申报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防疫工作一线人员主持、参与的科技项目。

4、附件支撑力度强，具有较高创新性的科技项目。

5、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和引领作用的科技项目。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及电子版；（其中一份为签字盖章原件，并在封面右上部标明。每份项目申报书统一用A4纸单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报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报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附件包括：①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②参加人员职称资质证书；③相关单位已达成的合作协议书；④鉴定证书、成果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检测报告等技术材料；⑤涉及有审批要求的批准和生产许可证明文件；⑥医疗卫生系统的查新报告。附件均为复印件即可。）

2、《申报项目形式自查表》一份**。**

四、受理时间和地点

受理时间：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4日**，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所属镇街、园区主管部门做好沟通，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地点：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局 农业与社会科（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雍阳西道118号 武清区行政中心E楼 310室，电话：59610219）

五、其他说明

本指南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1日